

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

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，除上文「董事、行政總裁及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詳情」一節所披露董事持有之權益外，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因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%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(1)條予以披露。